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18〕32号

关于 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及相关应用说明文件转换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实验室：

2018年3月1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正式发布 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25:2017）及相关的说明文件，用以取代 CNAS-CL01:2006（等同采用 ISO/IEC 17025:2005）及相关文件。按照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（ILAC）的要求，各认可机构必须在新版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年内完成相关文件的转换，为此，CNAS 制定如下转换政策：

一、所有获认可实验室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新版 CL01 的转换工作。实验室转换工作的完成以取得依据 ISO/IEC

17025:2017 颁发的认可证书为准。

二、换版评审原则上结合定期评审进行，也可单独申请换版评审。换版评审采用现场评审方式，评审范围为认可准则全部要素。

三、对于初次申请的实验室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CNAS 只接收 CNAS-CL01:2018 认可申请，不再接收 CNAS-CL01:2006 的认可申请；9 月 1 日后按照旧版准则获认可的实验室，获得认可后的定期监督评审应按新版准则进行。

四、对于已认可实验室，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，所有复评审（包括复评+扩项）均按照新版准则进行；9 月 1 日前按旧版准则获认可的实验室，9 月 1 日后进行的定期监督，实验室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按新版准则评审；9 月 1 日后接收到的单独扩项申请或其他评审，评审依据的准则与该实验室认可的准则版本应保持一致。

五、所有依据新版准则评审的实验室，应于现场评审前 20 个工作日提交新版管理体系文件和核查表。

六、获认可实验室如未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，CNAS 将暂停其认可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2018年3月16日

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18年3月16日印发
